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41,812 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一、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7 月 19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32.44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24,443股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利润分配完成后，1名激励对象持有174,220股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6、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4,843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34,84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3月5日上市流通后，1名激励对象持有139,377股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7、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完成后，1名激励对象持有167,253股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8、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1,812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的限售期为自其登记完成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的限售期将于2022年2月28日届满，并于2022年3月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312 967 1733">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定比 2018 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535,431,465.41 元，定比 2018 年，增长额为人民币 69.22 亿，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									
4	<p>个人绩效考核：</p> <p>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特别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无绩效考核）的综合考评进行</p>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包含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B以下为0。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特别授予部分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无业绩考核。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 其获授2019年限制 性股票的比例(%)
1	高层管理人员（特别授予部分）1人		209,060	41,812	20
合计1人			209,060	41,812	20

注：获授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经2019年利润分配及2020年利润分配调整后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812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6,635,290	-41,812	16,593,4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46,945,561	41,812	2,546,987,373
H股	392,171,271	0	392,171,271
股份合计	2,955,752,122	0	2,955,752,122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1,812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拟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